**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3年度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教練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日期：112 年 11 月 9 日(四)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三)

報名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四)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四) 9 ：00-16： 00

甄選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五) 14：00-16：00

甄選成績公告：112 年 11 月 17 日(五) 17 時前於本校校網公告

報到就職時間：112 年 11 月 2 1 日(二) 9：00-17：00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專案壘球教練**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暨國立體育大學112年10月26日國體大推字第1121900345號函辦理。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94014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與名額：**

原住民族壘球教練，正取1名，備取1名（依教育部本計畫增聘之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聘期採一年一聘為原則）。

**參、聘任期間：**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滿續聘與否，視有關規定或計畫辦理）

**肆、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計薪。

**伍、報名資格：**

一、報考壘球教練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思想純正，口齒清晰，對壘球運動推廣具有服務熱忱者。
2. 具原住民身分，大專(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並符合以下條件之1者：
	1. 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壘球「初級」以上資格。
	2. 未具備上述壘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壘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國民中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壘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1. 擔任國內企業女子壘球聯賽選手 2 年以上者。
		2. 從事各級學校壘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3. 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6 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未有刑事案件紀錄者； 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二、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  |  |
| --- | --- |
| 第 1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 具原住民身分，且具有壘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
| 第 2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 1. 具原住民身分，且具有壘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2. 具原住民身分，且具有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壘球運動教練證者。
 |
| 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 如經二次以上公開甄選後，無前二款具原住民身分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得於第三次甄選時，由本校主管機關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得聘具有壘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如招聘之非原住民族專任運動教練，應於隔年重新辦理教練甄選。 |

註：所附C級以上教練證如未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範之合格教練證，本計畫不予錄取，相關甄選結果不予承認。

三、報名截止時間：**（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第1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 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6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 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6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 前2階段無錄取人員後，需待體育署同意後辦理。 |

**陸、壘球運動教練之工作職掌：**

除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另訂如下：

1. 規劃推動壘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管理事項。
2.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壘球運動特色事項。
3. 規劃辦理學校壘球基層運動訓練站實施計畫相關事項。
4. 負責協助學校壘球隊招生事宜。
5. 負責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及假日）、比賽前之訓練活動。
6. 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 研習…等）。
7.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8.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9. 遵守並配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10.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11.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甄選方式：**採書面甄審、口試及試教方式，通過後依甄選成績高低列冊候用，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一、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30％（原始成績最高以 100 分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均自 2010 年起開始採計。

1. 代表國家(本市、縣或學校)參加或指導壘球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成績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國際性比賽 | 20 | 18 | 16 | 14 | 12 | 12 | 12 | 12 |
| 教育部主辦中小學壘球聯賽(甲級) | 18 | 15 | 12 | 10 | 8 | 8 | 8 | 8 |
| 全國性比賽賽 | 12 | 10 | 8 | 6 | 0 | 0 | 0 | 0 |

1. 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賽事可重複計分
2. 積分證明文件：參賽、指導積分以參賽、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參賽指導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 國際性比賽是指國家代表隊出賽擔任教練或選手；全國性比賽是指聯賽以外，壘球協會辦理全國賽事。
5. 服務年資積分：於學校擔任壘球教練年資，須由看合約書(契約書)，方得採計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資 | 滿 6 年含以上 | 滿 5 年 | 滿 4 年 | 滿 3 年 | 滿 2 年 | 滿 1 年 |
| 分數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二、 口試：40％

壘球運動推動理念知能、專長領域說明、表達能力、儀容態度等。

三、 試教：30％

1. 試教內容訓練情境表達、狀況演練、教學演示、秩序管理等。
2.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加權計算。

**捌、報名方式：**

1. 簡章索取：請自行由網路下載。
2. 送件日期：如報名時間。
3. 送件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送件方式辦理。
4. 送件地點：臺北市北投國中，地址：臺北市溫泉路62號，電話：(02) 28912091轉分機304體育組陳志遠老師。
5. 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  |
| --- | --- |
| 第1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 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點。地點：本校操場 |
| 第2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 時間：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點。地點：本校操場 |
| 第3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 前2階段無錄取人員後，需待體育署同意後辦理公告。 |

**玖、報名手續：**

1. 報名時繳驗證件如下（**檢驗正本、繳交影本**。影本加蓋報考人私章並請按順序裝訂成冊，以資料袋裝存，**資料請以A4大小裝訂**）
2. 申請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教練證書影本(擇一)：
5.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壘球「初級」以上證書影本。
6. 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壘球運動教練證證書影本。
7.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壘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 另需檢附擔任國內企業女子壘球聯賽選手2 年以上者或壘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
8. 原住民身分證明(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影本)。
9. 大專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10. 健康檢查證明：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參考附件 1 內的表 1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11. 其他（男性報名者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年資採計證明）
12. 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一份(請至警察局申請)。
13. 同意書（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詢）
14. 甄選時提交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個人檔案（證照、優良事蹟檔案、參賽成績、教練指導成績或獎狀），以進行檔案審查作業。
15. 領取准考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拾、錄取公告及應聘：**

1. 錄取名單於 112年 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北投國中學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報名表上請務必填寫最易聯絡之電話）。
2.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次上班日下午 5 點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完畢，未完成報到手續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1.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
2. 經本校錄用之教練，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雇。
3. 候聘期間如有發現與本簡章第玖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不符者，即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4. 甄試錄取人員，由本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若發現有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或證件偽造不實，經查屬實者，取消候聘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並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5.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6. 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或有刑事案件紀錄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錄取聘任後仍應予解聘。
7. 本甄選簡章奉核定後實施，如有補充事項，於報名甄選當天公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專案壘球教練申請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需檢附文件** | **份數** | **是否繳交** |
| 1 | 申請表 | 1 份 | □ |
|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1 份 | □ |
| 3 | 教練證書影本 | 1 份 | □ |
| 4 |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 1 份 | □ |
| 5 | 原住民身分證明 | 1 份 | □ |
| 6 | 大專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 1 份 | □ |
| 7 |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 1 份 | □ |
| 8 | 其他(男性應附免疫或退役證明、年資採計證明) | 1 份 | □ |
| 9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1 份 | □ |
| 10 | 教練契約書 | 1 份 | □ |
| 填表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填表人 |  |

# 表 1、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  |  |
| --- | --- |
| 體格檢查項目 | 健康檢查項目 |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 專案壘球教練申請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姓氏在前） |  | 性別 |  | 請 粘 貼 最近 二 寸 半身 正 面 脫帽 彩 色 光面 照 片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 生日 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原住民族族別 |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現居住所 | □□□（郵遞區號）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名 |  | 關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申 請 資 格( 請檢附各項資料) | 資格項目 | 符合條件 | 備註 |
|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壘球「初級」以上資格 | □是 □否 |  |
| 全國性體育團體壘球運動教練證 | □C 級 □B 級 □A 級 |  |
| 學歷 | □高中職 □大學 □碩士 |  |
| 擔任國內企業女子壘球聯賽選手 | □一~二年 □二~五年 □五年以上 |  |
|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 □一~二年 □二~五年 □五年以上 |  |
| 學 歷 |
| 學 校 名 稱 | 院 系 科 別 | 修 業 年 限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教育程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號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民國 年 月 日迄：民國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號 |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1**

**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職務等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聘類型 | 薪額 | 月支數額 | 應聘類型 | 薪額 | 月支數額 | 應聘類型 | 薪額 | 月支數額 |
|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壘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 330 | 32,630 |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A級教練證申請者 | 330 | 29,367 |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B、C 級教練證申請者 | 330 | 26,104 |
| 310 | 31,560 | 310 | 28,404 | 310 | 25,248 |
| 290 | 30,490 | 290 | 27,441 | 290 | 24,392 |
| 275 | 29,420 | 275 | 26,478 | 275 | 23,536 |
| 260 | 28,340 | 260 | 25,506 | 260 | 22,672 |
| 245 | 27,270 | 245 | 24,543 | 245 | 21,816 |
| 230 | 26,200 | 230 | 23,580 | 230 | 20,960 |
| 220 | 25,490 | 220 | 22,941 | 220 | 20,392 |
| 210 | 24,770 | 210 | 22,293 | 210 | 19,816 |
| 200 | 24,060 | 200 | 21,654 | 200 | 19,248 |
| 190 | 23,350 | 190 | 21,015 | 190 | 18,680 |
| 180 | 22,630 | 180 | 20,367 | 180 | 18,104 |
| 170 | 21,920 | 170 | 19,728 | 170 | 17,536 |

**附件 2-2**

# 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聘類型 | 薪額 | 月支數額 | 應聘類型 | 薪額 | 月支數額 |
| 依各 | 330 |  | 依全 | 330 |  |
| 級學 |  | 國性 |  |
| 校專 |  | 體育 |  |
| 310 | 310 |
| 任運 |  | 團體 |  |
| 動教 |  | 棒、壘 |  |
| 290 | 290 |
| 練資 |  | 球運 |  |
| 格審定辦 | 24,780 | 動C級教練 | 19,824 |
| 275 | 275 |
| 法合 |  | 證申 |  |
| 格授 |  | 請者 |  |
| 260 | 260 |
| 證之 |  |  |  |
| 棒、 |  |  |  |
| 245 | 245 |
| 壘球 |  |  |  |
| 初級 |  |  |  |
| 230 |  | 230 |  |
| 以上 |  |  |  |
| 資格 |  |  |  |
| 220 | 220 |
| 及全 |  |  |  |
| 國性 |  |  |  |
| 體育 |  |  |  |
| 210 | 210 |
| 團體 |  |  |  |
| 棒、 |  |  |  |
| 200 | 200 |
| 壘球運動 | 21,530 |  | 17,224 |
| 190 | 190 |
| A、B |  |  |  |
| 級教 |  |  |  |
| 練證 | 180 |  |  | 180 |  |
| 申請 |  |  |  |
| 者 |  |  |  |
| 170 | 170 |

**附件 2-3**

#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薪資對照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資 | 薪額 | 應聘類型 | 實際月薪 | 應聘類型 | 實際月薪 | 應聘類型 | 實際月薪 | 應聘類型 | 實際月薪 |
| 第十三年 | 330 |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壘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 57,410 |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A級教練證申請者 | 54,147 |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B級教練證申請者 | 50,884 |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C級教練證申請者 | 45,928 |
| 第十二年 | 310 | 56,340 | 53,184 | 50,028 | 45,072 |
| 第十一年 | 290 | 55,270 | 52,221 | 49,172 | 44,216 |
| 第十年 | 275 | 54,200 | 51,258 | 48,316 | 43,360 |
| 第九年 | 260 | 53,120 | 50,286 | 47,452 | 42,496 |
| 第八年 | 245 | 52,050 | 49,323 | 46,596 | 41,640 |
| 第七年 | 230 | 47,730 | 45,110 | 42,490 | 38,184 |
| 第六年 | 220 | 47,020 | 44,471 | 41,922 | 37,616 |
| 第五年 | 210 | 46,300 | 43,823 | 41,346 | 37,040 |
| 第四年 | 200 | 45,590 | 43,184 | 40,778 | 36,472 |
| 第三年 | 190 | 44,880 | 42,545 | 40,210 | 35,904 |
| 第二年 | 180 | 44,160 | 41,897 | 39,634 | 35,328 |
| 第一年 | 170 | 43,450 | 41,258 | 39,066 | 34,760 |

##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A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9 折、加給不打折；B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 8 折、加給不打折；C 級教練證應聘，薪額及加給均打 8 折

附件 3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北市北投國民中學**「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專案壘球教練**甄選時，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

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未有刑事案件紀錄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 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 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 解聘。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13

附件 4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專案壘球教練**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

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北投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5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專案壘球教練甄選，茲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貴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4

附件 6

|  |
| --- |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專案壘球教練甄選** **准考證**  |
| 招考階段 |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 姓 名 |  | （黏貼 3 個月內2 吋脫帽證件照） |
| 身分證號碼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11月 17日 （星期五） |
| 口試 | 試教 |
| 報到時間 |  | 報到時間 |  |
| 結束時間 |  | 結束時間 |  |
| （甄選委員簽章） |

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 經歷資料審查：

1. 第一階段招考:112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13時前至本校教師辦公室報到。

 第二階段招考:112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13時前至本校教師辦公室報到。

1. 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參加考試，預計每人 15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

視同棄權。

 二、口試：地點在本校會議室，預計每人 10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

 視同棄權。

 三、試教：地點在本校操場司令台前，預計每人 15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未到場

 者，視同棄權。

 四、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以供查驗。

 五、請應試者穿著輕便運動服裝。

15